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3號

原告 蔡明紘

被告 劉育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買受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惟被告蓄意詐欺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受有損害，爰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1,000,000元等語，核屬因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訴訟。又兩造就該買賣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買賣契約第13條第6項合意約定以房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在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系爭房地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
02 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3 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吳國榮